

复杂诉讼指南

第三版

郭翔 王奕 尹彦 翻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复杂诉讼指南

第三版

郭翔、王奕、尹彦 翻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杂诉讼指南/郭翔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5620-2727-7

I.复... II.郭... III.民事诉讼法-美国-指南
IV.D971.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7913 号

* * * * *

书 名 复杂诉讼指南·第三版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7
字 数 67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27-7/D·2687
定 价 4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对于美国，人们并不陌生。作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美国一直以来就是人们关注的重点。任何一个对法律有点兴趣的人，都会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关心美国的法律制度，并试图从中找到一些可以被我们借鉴或者移植的东西。但在一个法律制度完全不同于美国的环境中，人们要想全面了解美国的法律制度却并不容易。

美国的法律制度是与其特定的历史、政治和社会环境相联系的。因此在了解美国的法律制度时，人们首先会从美国的政治史、法制史和法理学入手，这方面的著作，目前国内已经有很多。但是当人们对美国的基本制度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以后，就自然会产生想了解美国各种具体制度的想法。通常来讲，人们了解美国具体制度的途径有三种：其一是直接阅读美国原版教材或者理论著作。其二是阅读翻译为中文的美国教科书、法典或者美国知名学者的理论著作。其三是阅读中国学者所写关于美国法律制度的专著。然而目前被翻译为中文的美国教科书，尤其是民事诉讼法教科书并不多。正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觉得有必要翻译一本既能够体现美国民事诉讼理论，又能够反映美国民事诉讼实践的书。

美国是比较典型的判例法国家，诉讼对于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对美国法律制度的介绍，尤其是对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介绍，就应当注意司法实务界对特定制度的态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选择了翻译联邦司法中心的法官培训教材《复杂诉讼指南（Manual for Complex Litigation）》。

联邦司法中心（Federal Judicial Center）是联邦法院的研究和开发机构，1967年由美国国会设立，主要工作包括对联邦司法制度进行研究，对改进联邦法院管理工作提出各种建议，并从事教育培训方面的工作。联邦司法中心的各种工作中，比较有影响的是新法官研讨班，即向新近任命的联邦法官提供各种资料，使其迅速熟悉联邦司法工作。《复杂诉讼指南》就是联邦司法中心为培训联

邦法官而编写的教材。

20 世纪 60 年代, 美国出现了电气设备反托拉斯案件, 这类案件的诉讼需要法官进行管理。为总结法官在审理这类案件中的经验, 联邦司法中心在 1969 年组织编写了《复杂诉讼指南》(第一版), 集中介绍了法院对诉讼程序的控制以及法院对证据开示程序和审前准备程序的日程安排。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 复杂诉讼案件逐渐成为了美国诉讼案件的主要部分, 复杂诉讼程序也逐渐成为了法院主要采用的诉讼程序。由于在复杂诉讼中, 涉及众多的证人、文书和大量的证据开示, 需要法官管理, 为方便联邦法官在类似案件中的审理, 1985 年联邦司法中心在总结《复杂诉讼指南》(第一版) 经验的基础上, 编写了《复杂诉讼指南》(第二版)。一方面, 《复杂诉讼指南》(第二版) 的出版表明联邦法院已经承认联邦诉讼在很短时间内性质上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 复杂诉讼已经成为诉讼案件中的绝大部分。另一方面《复杂诉讼指南》(第二版) 也为法院提供了在审理复杂诉讼时可以采取的恰当管理方法和管理行为, 这又进一步促进了复杂诉讼的发展。正是在这样的实践中, 联邦法官形成了一套相对比较成熟的方法和管理行为, 并被称为“管理型法官”。1995 年当《复杂诉讼指南》(第三版) 出版时, 许多以前不常使用的诉讼方式已经成为主要使用的诉讼方式, 法官管理和审理复杂诉讼的方法已经相对比较成熟。因此《复杂诉讼指南》(第三版) 是对联邦法官管理和审理复杂诉讼方法的总结, 它为法官提供了审理复杂诉讼的“诉讼管理方法武器库”。

在《复杂诉讼指南》被翻译成中文以前, 国内已经有一些介绍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书。但它们并没有使我们完全了解美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因为只是对法条简单的翻译或者对美国民事诉讼制度大致的介绍, 无法让我们真正了解民事诉讼制度的具体运作。对于一个诉讼发达的国家, 如果不从司法实务, 不从法官和律师的角度去观察其具体制度的内涵, 是不太可能准确理解其具体民事诉讼制度的。而《复杂诉讼指南》既强调具体的制度性规定, 又重视实际司法运作, 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借鉴发达国家民事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将有助于完善我们的民事审判活动。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复杂诉讼, 但面对众多的当事人, 面对大量的证据和复杂的诉讼活动, 法官和律师都感到缺乏必要的审理方法和管理经验。而《复杂诉讼指南》对正在审理复杂案件的法官, 对关注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学者, 会提

供一定的帮助。此外,《复杂诉讼指南》通过对美国民事诉讼实务的提炼,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美国民事诉讼理论,它也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了解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参考资料。

由于《复杂诉讼指南》涉及大量的美国民事诉讼理论和背景知识,因此在翻译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深入了解了美国民事诉讼中的相关制度,并请教了多名美国学者。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在翻译各专有名词时,不仅考虑了现有文献的译法,而且还在各专有名词后附上对应的英文原文,便于读者对照。当然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翻译过程中的错误在所难免,还望读者指出!

本书非常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张卫平教授。从选择翻译本书,到本书的最终出版,都离不开导师的鼓励和帮助。

翻译分工:

郭翔:前言;10. 本指南的目的和用法;20. 一般原则;22. 案件审理;23. 和解;24. 律师费;25. 判决和上诉;30. 集团诉讼;34. 法庭技术;索引
王奕:21. 审前会议;33. 1 反垄断诉讼;33. 2 大规模侵权诉讼;33. 3 证券诉讼;33. 4 并购诉讼
尹彦:31. 复合诉讼;32. 刑事案件;33. 5 雇佣歧视;33. 6 专利;33. 7 CERCLA (超级基金);33. 8 RICO 民事诉讼;40. 汇编;41. 命令范例和格式

郭翔

2005年4月于清华园

前 言

自从本指南的前身，作为第一次努力提炼案件管理司法经验结果的《迟延案件审理程序参考手册》（*Handbook of Recommended Procedures for the Trial of Protracted Cases*）* 出版以来，已经将近三十五年了。在《迟延案件审理程序参考手册》出版后，1969年《复杂诉讼指南》（第一版）出版。《复杂诉讼指南》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20世纪60年代法官管理电气设备反托拉斯案件的的经验，并且集中介绍了法院对诉讼程序的控制以及法院对证据开示程序和审前准备程序的日程安排。1985年《复杂诉讼指南》（第二版）问世，该书通过拓宽诉讼管理的范围，将争点的定义和限制也作为诉讼管理的内容。

《指南》（第二版）的出版承认了联邦诉讼在很短时间内性质上已经发生的巨大变化，并且认为对此法院必须要采取恰当的管理方法和实施恰当的管理行为。联邦诉讼上的巨大变化还将持续下去，表现为各种新型请求以及审理这些新型请求的诉讼程序，并且会拓宽联邦法院的管辖权同时会增加联邦法院的工作量。新的制定法、判例法和诉讼规则已经改变了诉讼的结构。当《指南》（第二版）的编者时说《指南》将不会“代表复杂诉讼恰当管理的最终要求”，并迫切要求“根据诉讼的新发展和新经验定期修订”《指南》时，他们已预见到了这些趋势。^[1] 在过去十年中，复杂诉讼的新发展和各种经验成为了《复杂诉讼指南》（第三版）的出版基础。

《手册》和《指南》（第一版）回击了各种新理由，主张法院管理案件。然而到1985年，法官作为案件管理者的职能，已经被广泛接受——在联邦民事诉讼程序中，在地区规则和标准命令（standing orders）中，在立法文献（literature）中以及在联邦法官的多数司法实践中。并且到1994年，法官作为案件管

* 25 F. R. D. 351 (1960).

[1] 《复杂诉讼指南》（第二版），1985年，第2页。

理者的职能, 已经由一项选择权变为了一项公认的司法职责。^[2] 随着联邦法院的积案不断增多并且随着诉讼的复杂性、所需要的资金和时间不断提高, 现在运用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管理行为进行法院管理, 已被认为势在必行。

复杂诉讼客观环境的这些变化也导致《指南》的任务发生了变化: 《指南》所介绍和建议的诉讼程序, 现在已经从使用很少的诉讼程序成为了主要使用的诉讼程序。因此本指南所提出的全新内容并不多, 更多是更新原有的内容和提炼司法实践: 收集和分析案件管理中的经验, 将一般性的概念转化成为具体方法和实践以及对复杂诉讼中新出现的问题实施案件管理。同时, 《指南》(第三版) 也提到了在案件管理中继续需要新颖性和创造性。

《指南》(第三版) 以以前的版本为基础并且的确保留了《指南》(第二版) 的结构和大部分内容。由首席法官小 Sam C. Pointer 领导的《指南》(第二版) 编委会的工作, 为本指南提供了一个基础。许多对以前各版《指南》有过贡献的法官们和执业律师们富有创新性和建设性的工作, 继续丰富着本指南。本指南同样得益于不计其数的法官、学者和执业律师的贡献, 他们提供了新的素材, 协助起草修订稿, 并对修订稿进行谨慎的检查和批评。

联邦司法中心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的全体成员根据中心的法定任务“发展与完善美国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完成本项目。本项目主任的法律助理、纽约律师协会尊敬的 Jon Heller、高级研究员 Thomas E. Willging 和研究员 Loral L. Hooper 对本项目有重大贡献。本书的观点不一定是联邦司法中心或者联邦司法中心委员会的观点。联邦司法中心一如既往地欢迎读者的批评与建议。

William W. Schwarzer 主任

联邦司法中心

1994 年 12 月

注意: 本书付梓时, 国会中等待批准的法案可能会以现在无法预测的方式, 对复杂诉讼 (尤其是在证券、产品责任和特定类型的民权诉讼中) 的不同方面产生影响。

[2] 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之规则 26 (b) (1): “使用证据开示方式的次数和范围……应由法庭加以限制”(特别强调)。另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之规则 16 (c), 列出了法庭在审前会议 (pretrial conference) 上需要考虑和采取行动的事项。更为全面的规定见 1990 年《民事司法改革法》, 《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471-482 节。

目 录

10. 本指南的目的和用法	(1)
10. 1 本指南的目的	(1)
10. 2 本指南的用法	(3)
10. 3 处理诉讼的其他出版物	(4)
20. 一般原则	(5)
20. 1 法院的监督	(5)
20. 11 早期确认与控制	(6)
20. 12 指定给独任法官	(6)
20. 121 法官回避(取消审案资格)	(7)
20. 122 其他法官	(8)
20. 123 关联诉讼	(8)
20. 13 有效的管理	(9)
20. 14 指派限权法官和特别主事官来监督	(10)
20. 15 制裁措施	(12)
20. 151 一般原则	(12)
20. 152 制裁权源	(12)
20. 153 考虑因素	(13)
20. 154 制裁类型	(15)
20. 155 制裁程序	(17)
20. 2 律师的任务	(19)
20. 21 律师在复杂诉讼中的责任	(19)
20. 22 多数当事人诉讼的协调——首席律师、联络律师和 律师委员会	(20)
20. 221 组织结构	(20)

2 目 录

20. 222 权利与职责	(22)
20. 223 律师费补偿	(23)
20. 224 法院的职责	(23)
20. 225 关联诉讼	(25)
20. 23 律师回避与取消代理资格	(25)
21. 审前会议	(29)
21. 1 预备事项	(29)
21. 11 首次会议的日程安排	(29)
21. 12 中间性措施	(30)
21. 13 证据开示前的自动披露	(31)
21. 2 会议	(32)
21. 21 首次会议和命令	(32)
21. 211 案件管理计划	(33)
21. 212 日程安排命令	(35)
21. 213 集团诉讼	(35)
21. 214 和解	(36)
21. 22 后继会议	(36)
21. 23 出席	(37)
21. 3 争点管理	(38)
21. 31 争点管理与证据开示的关系	(38)
21. 32 诉答与动议	(38)
21. 33 确认、限制和解决争点	(40)
21. 34 简易判决	(42)
21. 4 证据开示	(44)
21. 41 证据开示与争点的关系	(44)
21. 42 计划和控制	(45)
21. 421 证据开示计划/日程安排会议	(46)
21. 422 限制	(47)
21. 423 其他节约时间和开支的举措	(50)
21. 424 证据开示争议的解决	(52)
21. 43 保密特权请求和保护令	(54)
21. 431 保密特权请求/完全保护令	(55)

21. 432	有限自动披露/保护令	(56)
21. 433	费用负担	(60)
21. 44	文书	(62)
21. 441	文书确认体系	(62)
21. 442	保管	(63)
21. 443	规则 34 的要求书/答复程序	(63)
21. 444	文书存放处	(64)
21. 445	文书的证据基础	(66)
21. 446	计算机数据的开示	(66)
21. 447	对非诉讼当事人的证据开示	(68)
21. 45	庭外取证	(69)
21. 451	限制和控制	(69)
21. 452	节约费用措施	(71)
21. 453	延期补充性庭外证言	(73)
21. 454	日程安排	(74)
21. 455	与相关案件的协调	(75)
21. 456	对滥用行为的控制	(76)
21. 46	质问书	(76)
21. 461	目的	(76)
21. 462	限制	(77)
21. 463	答复	(78)
21. 464	节约时间和费用的其他做法	(78)
21. 47	事实协议/自认要求	(79)
21. 48	专家意见的自动披露和证据开示	(82)
21. 49	特殊问题	(84)
21. 491	政府调查/大陪审团资料	(84)
21. 492	摘要	(85)
21. 493	抽样/意见调查	(86)
21. 494	境外证据开示	(87)
21. 5	特别指定人员	(93)
21. 51	法庭指定专家	(93)
21. 52	特别主事官	(95)
21. 53	《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636 (b) (1) 节下的限	

权法官	(98)
21. 54 其他指定人员	(99)
21. 6 最终审前会议/审理准备	(99)
21. 61 审理日期和地点	(100)
21. 62 对要求陪审团审判的再评价	(101)
21. 63 审理结构	(101)
21. 631 合并	(102)
21. 632 分开审理	(103)
21. 633 特别裁决和质问书	(103)
21. 64 促进证据出示的程序	(104)
21. 641 事实和证据陈述	(105)
21. 642 对异议的审前裁定	(105)
21. 643 对证据的限制	(107)
21. 65 对陪审团的指示建议	(107)
21. 66 要点书和最终审前动议	(108)
21. 67 最终审前命令	(108)
22. 案件审理	(110)
22. 1 法庭管理	(110)
22. 11 审理日程安排	(110)
22. 12 法庭设施	(112)
22. 13 证物管理	(112)
22. 14 法庭记录	(113)
22. 15 审理会议	(114)
22. 2 审理工作	(114)
22. 21 开场陈述	(114)
22. 22 多数当事人案件的特殊程序	(115)
22. 23 证据和证明令/排除令的预先通知	(116)
22. 24 法官的职能	(116)
22. 3 证据出示	(117)
22. 31 注释表/索引/实物辅助手段	(117)
22. 32 使用证物	(118)
22. 33 庭外证言	(119)

22. 331	庭外证言概要	(119)
22. 332	编辑、指定和摘录庭外证言	(120)
22. 333	出示/录制庭外证言	(120)
22. 334	出示庭外证言的可选择方式	(122)
22. 34	出示证据和进行辩论的顺序	(123)
22. 35	法院控制/时间限制	(124)
22. 4	陪审团审理	(126)
22. 41	组成陪审团	(127)
22. 42	陪审员记笔记/提示本/提问	(129)
22. 43	对陪审团的指示	(130)
22. 431	一般的原则	(130)
22. 432	初步性指示	(131)
22. 433	中间性指示和限制性指示	(132)
22. 434	最终性指示	(132)
22. 435	补充性指示和重读证人证言	(134)
22. 44	避免失审	(135)
22. 45	陪审团裁决	(136)
22. 451	专门裁决和有质问书的一般裁决	(136)
22. 452	作为法律事项的判决	(138)
22. 453	裁决的宣告	(139)
22. 5	法官审理	(140)
22. 51	被认可的有准备的直接证人证言陈述	(140)
22. 52	事实裁定与法律结论	(140)
22. 53	与陪审团合并审理时的程序	(141)
22. 6	法官不能继续审理	(142)
23. 和解		(143)
23. 1	审案法官的任务	(143)
23. 11	审案法官任务的一般原理	(143)
23. 12	时间安排/与证据开示的关系	(145)
23. 13	促进和解的特殊方法	(145)
23. 14	审查和批准	(148)
23. 15	鼓励当事人和解的替代性程序	(149)

23. 151 调解	(150)
23. 152 简易陪审团审理	(152)
23. 153 非讼公断	(153)
23. 2 和解中的特殊问题	(154)
23. 21 部分和解	(154)
23. 22 影响证据开示的协议	(156)
23. 23 附带协议	(157)
23. 24 职业道德上的考虑因素	(160)
24. 律师费	(163)
24. 1 法院恰当地判定律师费	(163)
24. 11 案件类型——概述	(163)
24. 12 以共同基金支付律师费的案件	(165)
24. 121 按百分比计酬法判给律师费	(165)
24. 122 按北极星计酬法判给律师费	(169)
24. 13 按成文法支付律师费的案件	(170)
24. 2 判给律师费的程序	(171)
24. 21 确定指导方针和基本规则	(171)
24. 211 适量保存全面的诉讼记录	(172)
24. 212 提交定期报告	(173)
24. 213 配备律师	(173)
24. 214 对指定律师的补偿	(173)
24. 215 给专家证人的补偿	(174)
24. 22 律师费动议	(174)
24. 221 律师费动议的内容	(174)
24. 222 提出动议的时间	(175)
24. 223 支持动议的文书和证据	(175)
24. 224 证据开示	(176)
24. 23 法院审查/审理和命令	(176)
24. 231 法院审查	(176)
24. 232 审理和命令	(177)

25. 判决和上诉	(178)
25. 1 中间上诉	(178)
25. 11 允许提起中间上诉的情形	(178)
25. 12 上诉期间的原诉讼审理程序	(182)
25. 2 上诉活动的相互协调	(182)
25. 21 指定同一合议庭进行上诉审理	(182)
25. 22 上诉程序中的辩论前会议	(183)
25. 3 登录最终判决	(183)
25. 4 资料的处理	(184)
30. 集团诉讼	(185)
30. 1 集团诉讼的确认	(186)
30. 11 确认集团诉讼的时间	(186)
30. 12 确认集团诉讼的证据开示	(188)
30. 13 确认集团诉讼的听审	(190)
30. 14 诉讼集团的定义	(191)
30. 15 多个案件和诉讼集团(子诉讼集团)	(193)
30. 16 选择律师和诉讼集团代表	(195)
30. 17 因特定争点而形成的诉讼集团	(196)
30. 18 重新考虑确认令、确认或者定义集团诉讼	(197)
30. 2 与集团诉讼成员的信息交流	(198)
30. 21 来自法院的通知	(198)
30. 211 集团诉讼确认通知	(198)
30. 212 和解通知	(202)
30. 213 法院的其他通知	(203)
30. 22 集团诉讼成员与法院间的信息交流	(204)
30. 23 获得诉讼集团的信息	(205)
30. 231 选择退出集团诉讼	(205)
30. 232 集团诉讼成员的证据开示	(205)
30. 24 其他信息交流	(207)
30. 3 同其他案件的关系	(209)
30. 4 集团诉讼中的和解	(210)

30. 41	审查和批准和解协议的程序	(211)
30. 42	法院在和解中的作用	(212)
30. 43	律师在和解中的作用	(214)
30. 44	诉讼集团代表在和解中的作用	(216)
30. 45	和解性诉讼集团	(217)
30. 46	集团诉讼中的部分和解	(219)
30. 47	集团诉讼中和解协议的管理	(220)
31.	复合诉讼	(223)
31. 1	关联的联邦民事案件	(223)
31. 11	同一法院中的案件	(223)
31. 12	不同联邦法院中的案件	(224)
31. 13	在第 1407 条之下跨区的移送	(224)
31. 131	移送要求	(225)
31. 132	在移送期间	(227)
31. 133	案件发回	(228)
31. 14	法院之间的协调	(230)
31. 2	关联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231)
31. 3	关联的州和联邦案件	(232)
31. 31	协调	(232)
31. 32	司法管辖权之冲突	(234)
32.	刑事案件	(237)
32. 1	一般原则	(237)
32. 11	早期的司法监督	(237)
32. 12	代理	(239)
32. 2	审前程序	(244)
32. 21	审前会议	(244)
32. 22	日程安排	(245)
32. 23	审前听审	(246)
32. 24	证据开示	(247)
32. 25	电子监控	(251)
32. 26	保密信息	(252)

32. 27	公开性	(253)
32. 28	分离与合并	(257)
32. 3	审理	(259)
32. 31	环境安排和安全	(259)
32. 32	选定陪审团	(261)
32. 33	管理审判程序	(264)
32. 34	课刑听审	(268)
33.	在特定诉讼中的应用	(270)
33. 1	反垄断诉讼	(270)
33. 11	争点管理	(270)
33. 12	交易和经济数据以及专家意见	(273)
33. 13	利益冲突	(274)
33. 14	相关诉讼程序	(274)
33. 2	大规模侵权诉讼	(276)
33. 21	集中管理	(279)
33. 22	案件管理命令	(279)
33. 23	州-联邦的协作	(282)
33. 24	律师的组成	(284)
33. 25	当事人、诉状、案件记录簿以及争点	(285)
33. 251	当事人	(285)
33. 252	诉辩状	(286)
33. 253	案件记录簿	(286)
33. 254	争点	(286)
33. 26	合并/集团诉讼	(288)
33. 261	合并	(289)
33. 262	集团诉讼	(290)
33. 27	证据开示	(292)
33. 28	开庭审理	(294)
33. 29	和解	(297)
33. 3	证券诉讼	(301)
33. 31	协调与合并案件	(301)
33. 32	争点	(302)